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澳門智慧電網建設及整體法律修訂問題提出書面質詢

隨著全球氣候環境的變化、澳門社會及經濟的發展，環保問題受到廣泛重視，政府先後制定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(2021-2025)》及發佈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1》，規劃和檢視澳門環保事業的發展路向，並積極從回收、立法著手，以推動社會各界共同實現“構建低碳澳門，共創綠色生活”的美好願景。

然而，根據今年六月發表的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1》指出，在環境指標方面，2021年各類資源消耗量較2020年有所增加，耗電量更突破2019年新高，其中商業的能源消耗量佔比71.4%，較2020年有上升趨勢。對此，本人亦多次提出，本澳要加快引入智慧電網、清潔能源替代、低碳建築等技術手段，以減少能源消耗。

根據國家住建部、發改委聯合印發《“十四五”全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規劃》指出，要開展城市韌性電網和智慧電網建設，強調智慧電網化可以提升效率，以及幫助解決傳統電網難以適應高比例清潔能源接入等問題，更好地消納可再生能源，也是實現“雙碳”的必經之路。

除加快基礎建設，力補本澳城市發展短板，更要進一步檢討相關法律法規，本澳於回歸前出台《環境綱要法》，作為環境保護的綜合性法律一直沿用至今，但當中有不少條文不適用或需要進行修改，例如：第三十條提及對因損害環境而根據環境受損程度而定的賠償數額，將由補充法例訂明的規定至今都未出台等。

同時，參考國家及地區規定，均會對水、空氣、植物等自然環境資源制定原則性法律規定，以讓政府在實施有關政策時，可依照對資源的總體原則進行管理、利用或保護等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為應對氣候變化、配合國家減排目標，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(2021-2025)》都提出本澳要優化能源結構，提高清潔能源使用比例，

並推動建設智慧電網以達至節能減碳。根據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1》指出本澳企業耗電量佔比超過70%並有上升趨勢的情況下，可見，政府加快建設智慧電網有其迫切性，同時，由於智慧電網需要整合發電、輸電、配電及用戶的先進電網系統，能以自動化和資訊化的優勢提供高品質和高效率的電力，滿足節能的發展，需要政府提前作出規劃，為此，政府有無相關規劃時間表？

2、對於1991年生效至今的《環境綱要法》，當中存在部份條文不合時宜，以及需要進一步補充的情況，政府有無修法時間表，未來還會否參考其他地區做法，就空氣、水等自然環境資源出台各自原則性法律，以能夠讓政府有法可依，對自然資源進行合理管理、保護、利用等？